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崇川政发〔2023〕5号

崇川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建设创新活力城打造创新示范高地的若干 政策意见（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市北高新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市驻区各部门，区属各国有企业：

《关于建设创新活力城打造创新示范高地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年修订版）》已经二届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关于建设创新活力城打造创新示范高地的 若干政策意见（2023 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强化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速集聚创新动能，全面激发创新活力，现就推进全区“创新活力城”建设，制定如下意见：

一、激励企业技术创新

1.支持企业技术攻关。聚焦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揭榜挂帅”攻坚计划、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民生等区级项目，组织全区范围内的创新主体，重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研究开发，立项一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 万元。

2.推动企业合作创新。对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的市级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补助；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最高按实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的 7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50 万元。对经认定的购买成果或产学研合作协议，最高按实际支付的 7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50 万元的补助奖励。对企业参加省、市、区科技部门组织的市外产学研活动给予食宿、交通 100%补助；对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累

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补，同一单位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新设备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技改项目需经市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按新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属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数字交通）、生命健康、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材料、智能装备等六大战略新兴产业方向的项目，补助比例可放宽至 15%。补助资金根据专项审计确定的备案后清单内不含税设备投资总额及竣工验收核定。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属于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4.加强企业研发投入。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研发投入奖励，其中对新增入库并规范开展研发费用统计工作，且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的奖励；对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500 万元并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享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 2%、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其中年度研发费用增加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企业，按照增加额度再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追加奖励；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20 万元（含）以上且增幅不低于 10%的，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的 10%、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二、聚力培育科创企业

5.积极引进科创企业。对拥有 I 类自主知识产权并有社会投

资机构 500 万元（含）以上投资入股的市外引进科创型企业，经市认定，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引入符合我区要求的市外高企，给予企业最高 40 万元奖励；被市考核认定为市外制造业高企的，给予企业最高 120 万元奖励。

6.培育发展高新企业。对当年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给予最高75万元的奖励；再次认定的，每家企业最高2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奖励5万元；对新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列统的企业，每家给予奖励2万元。

7.做强做优本土企业。对首次入选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雏鹰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瞪羚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按60万元、240万元、600万元分三年给予资金补助。经省科技厅新认定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对当年认定为省研发型企业（含省技术先进型企业）、市研发型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8.鼓励企业科技进步。企业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三、加强平台载体建设

9.激励研发机构建设。加大国家级平台引培力度，鼓励获得国家、省重点研发类计划立项支持的市外项目，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产业化。对支撑和引领全区科技进步、高端人才培养、产业升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高校院所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服务业项目，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10.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各类企业研发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市级 20 万元奖励；经新认定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10 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按企业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公共服务类进行绩效评价，“优秀”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经市科技局核定的沪通科技合作大仪券补贴项目及市大型仪器补助项目按照市补助金额的 100%进行配套补助。

11.强化双创载体建设。对当年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等科技创新载体，国家级奖励 130 万元，省级奖励 80 万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含双创基地等），国家级奖励 110 万元；省级奖励 65 万元。强化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对经认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给予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15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省以上星创天地的载体或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

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绩效星级评定，最高可给予 30 万元奖励。

12.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给予中小微企业通创币、创新券等补助。鼓励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参加各级科技创业大赛，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四、加强人才招引培育

13.吸引各类人才就业。毕业生首次到我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在我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给予大专生500元/月、本科生1000元/月的综合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企业全职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给予具有硕士学位的（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3000元/月，具有博士学位的（或正高级职称）6000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对辖区企业进站博士后，给予5000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14.支持高端人才创业。对入选紫琅英才引进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可按创新类最高300万元、创业类最高600万元分别给予资金扶持。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给予50%配套奖励。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可获得最高2000万元的政策性股

股权投资。对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海内外顶尖人才团队来区创新创业或合作开展重大项目的，可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对特别优秀或创新创业项目有重大突破的人才，根据发展需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奖补金额。

15.鼓励海外人才引进。对街道、园区引进外国人才并协助其首次在崇川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给予街道、园区5000元/人的经费补贴。对引进的外国（境外）专家，经审核，一年内按专家薪资给予1:0.5配套补贴，个人最高补贴50万元。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区申报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的，给予10万元奖励；“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经绩效考核获省经费资助的，按资助经费的1:0.5给予配套。

16.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创新类紫琅英才本人入住人才公寓，三年内全额补贴租金；创业类紫琅英才企业提供最多五套人才公寓，三年内全额补贴租金。在我区首次购房自住，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购房补贴。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可享受子女择校入学和人才优先购房政策。

五、强化科技金融扶持

17.建立股权投资机制。整合政策性股权投资基金，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可分别给

予最高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40%，并按约定方式退出；区内股权投资基金对市级各类基金实行跟投，最高不超过 30%；企业引进社会化股权投资，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可给予企业 2%奖励，最高 20 万元；注册在我区的股权投资公司投资区内科技型企业获利后，地方经济贡献区级留成部分可实行最高 50%、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18.加大金融信贷扶持。对人才创业企业实行人才贷款贴息，按银行同期利率给予三年全额贴息，每年最高贴息 30 万元。对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高企培育入库企业、落地运营满一年的市科创项目在库企业给予信贷补贴，企业贷款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同期 LPR 给予企业首年次申报贷款贴息项目 40%的贴息，续年次申报贷款贴息项目 30%的贴息，同一企业最多贴息三年。对于贷款引入担保的企业，同时给予企业 30%、最高 10 万元的担保费率补贴，同一企业最多补贴三年。对于投保科技保险的企业，按年实际支出的保费给予 30%、最高 10 万元补贴，同一企业最多补贴三年。

19.实行风险共担补偿。重点向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创新创业人才企业发放纯信用、免抵押、低利率“科创贷”、“人才贷”贷款，对实际发生的“科创贷”担保业务给予担保公司担保额 0.5%的费率补贴；对完成合作协议内容、运作良好的“科创贷”合作银行，给予其服务团

队 5 万元资金奖励。省天使投资机构库入库机构投资我区科技型企业，因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股权公开挂牌交易、股权转让等实现投资股权完全退出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首轮投资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天使投资项目风险补偿额最高 200 万元。

20.给予企业上市奖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发行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发行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六、其他事项

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类别多项奖补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补;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同时符合本政策和崇川区其他文件规定的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补。

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